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Styled Democracy

中国式民主的文化解读

袁 峰 著

学林出版社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Styled Democracy

中国式民主的文化解读

袁 峰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式民主的文化解读/袁峰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486-0700-7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社会主义民主—研究—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9787 号



作者——袁峰
责任编辑——陈旭燕·朱惟清
封面设计——周剑峰

出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地址: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电话/传真:64515005

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址: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网址:www.ewen.cc

印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710×1020 1/16

印张——14

字数——24 万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486-0700-7/D·19

定价——32.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前 言

在冷战结束二十多年后,世界沧桑巨变,中国以不同于西方的模式成功崛起,而西方世界至今仍深陷金融、经济危机之中。一向具有价值优越感、制度优越感的西方,尽管仍未放弃向外部世界推销民主,也感叹令人无望的国内民主体制;同时,开始重新审视中国制度的有效性与合理性,对“世界上只有一种政治模式”的观点发出了质疑的声音,不少与中国有长期交往的政要及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开始从中国的文化特征上寻找制度成功的原因。中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不断探索有自身特色的制度模式过程中,也在提炼制度的核心价值、探究制度的理论渊源,为创造新的制度文明、增强制度自信奠定基础。

但是,西方在肯定中国制度模式绩效的同时,只是将其归结为一种成功的专制体制,在民主问题上仍然坚持除了西方自由主义民主之外,其他类型的民主模式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主的观点。一类学术观点认为,民主在西方是有严格定义的,民主本来就具有地域性的特征,西方民主或许存在问题与瑕疵,但只是尚未健全的民主体制造成的,而不是民主本身,民主仍然是最好的制度。中国不具备西方国家实施民主的文化土壤,当然也不具备定义民主的资格,对将西方民主引进到中国持谨慎态度。另一类学术观点强调,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中产阶级将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增长,他们终究会不满足于现有的制度安排,在西方思潮影响下,他们自由民主意识的觉醒会推动中国走向西方民主,并且西方人士还希望在中国真正崛起之前看到这种变化的趋势。

在中国有没有民主?建设什么样的民主?是任何致力于中国政治建设 with 政治体制改革的学者需要回答的问题。有一些国内学者着迷于西方政治文明,认为西方代表着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一切规范与标准,无心也无力去探究中国政

治发展的特征与规律,却着力研究“宪政民主”、“公民社会”等明显具有西方自由主义民主色彩的概念,并据此提出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案,其中不少设计理念是“不接地气”的,即不能适应中国特殊的政治文化气候;不少制度设计是“水土不服”的,即与我国现行宪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是相背离的。另一些国内学者坚持政治原则,努力阐述与论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有效性与合理性,但囿于知识基础、分析视角与研究方法上的差异,一些论证本身的合理性与学术性尚存争议。就中国式民主的研究而言,制度研究谈得多,文化视角解读得少;中西民主制度比较谈得多,中西方民主文化比较涉猎得少;具体制度设计谈得多,对制度价值,尤其是每项民主制度的核心价值分析得少;对制度发展史谈得多,对制度如何深植于民心、满足中国人民的意愿探索得少;对制度绩效谈得多,对制度为什么会成功阐述得少;对制度怎样改革谈得多,对制度为什么要这样改革研究得少。

2005年中国在联合国改革立场文件中,明确反对将世界各国划分成民主国家和非民主国家。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在例行记者招待会上解释这一态度时指出:因为这样的分类本身就是不民主的。各国文化及价值观上的不同,是导致对民主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和主张的重要原因之一。然而,近年来国内对中国式民主进行文化分析的研究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大力的拓展,导致在有关中国式民主的学理研究、政治认知、改革共识、对外宣传方面都存在一些阻碍。首先,许多有关中国式民主的学理问题尚未得到深入研究,例如,2013年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宣传阐释中国特色,要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①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否也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主性精华、现代西方政治文明,对于中国式民主的建设与发展究竟产生了怎样的作用?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如何?“中西马”民主理论又如何交融对话中取长补短促进中国民主的成长,并最终使中国式民主走向世界。其次,对我国民主的制度优势在认知方面存在缺陷。由于对我国民主理念的认知存在缺陷,一些人把我国以和谐理念建构的非竞争性的民主体制说成是缺乏选举民主的专制体制,却对其克服西方民主制度

①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3年8月21日。

普遍低效运行的缺陷视而不见。另有一些人只知道“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却没有认识到“更大的权力意味着更大的责任”，把我国以信任、尽责为理念建构的一党长期领导的体制说成是缺乏民主监督的集权体制，却对党内民主监督、问责制、避免委托代理风险、制定长期的发展战略等体制优势毫无认识。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帕斯卡·拉米在2013年6月接受法国《快报》杂志专访时评论说：自从邓小平在1979年决定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体制就呈现出很多优点，中国是40年来在经济领域犯错误最少的国家。还有一些人将秉承务实精神建构的特色民主制度说成是僵化、封闭的政治体制，却对其在政治上革新开放、兼容并蓄、吸收与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政治文明成果的努力缺乏观察。第三，对如何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缺乏共识。中国在民主建设与发展问题上，要作出正确的价值判断，既不走“老路”，也不走“邪路”，是需要在文化价值观方面进行指引的。由于缺乏对中国民主制度、民主体制进行文化层面的深透研究，导致既不明瞭究竟什么是我国民主体制优越性得以充分发挥的文化支撑，也不明确制约民主体制优越性发挥的文化根源在哪里，在这样的前提下提供的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方案是难以令人信服的。就如同一个人，既不是肯定地知道自己的长处，也不是肯定地知道自己的短处，却急着要改变自己一样。第四，在对外交流中，西方学者仍然掌握民主话语权，在各种场合仍然以民主大棒“敲打”中国，而中国政治学界由于缺乏对中西方民主的文化渊源、价值理念的比较研究，尤其是对中国式民主多视角的解读能力，既不了解在民主问题上存在哪些共性的看法和有益的东西，也不了解适合本国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民主观，在学术层面总体上回应乏力。相形之下，西方学者开始注重从文化视角解读中国政治，他们的一些观点和见解却在国际学术界流行。

本书的研究，第一章以典型国家为例，从比较视野分析民主与文化的匹配性问题，简要叙述了西方学者对中国发展民主问题的文化判断；第二章从多种视角来分析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论证今日中国存在民主的事实；第三章至第六章是本书的重点，着重探讨中国式民主的三大理论渊源，即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传统文化、现代西方政治文明与中国式民主建设、发展的关系，并且从“中西马”对话的视角，探讨如何推动三种民主思想资源“健康的互动”，在提炼民主共识、支撑民主运行、匡正民主方向、培育民主文化等方面促进中国式民主的进步

与发展。第七章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特色的各项民主制度的制度规范与制度实践,分析我国民主制度的核心价值。第八章通过阐述中国民主自信的主客观基础,分析形成我国民主体制优势的文化基础、制约民主体制优势性发挥的文化根源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思路。

中国式民主的文化解读,是以中国人的文化历程为视野,以中国共产党的文化观与民主观为基准的。中国式民主的文化解读,不仅从文化视角指出了中国式民主的客观存在,明确了其发育、成长的土壤,论证了当前我国民主的制度形态在满足中国人民的意愿方面的卓越成效,而且从文化上排除了任何照搬西方政治模式的观点与做法在中国生根发芽的可能性。笔者认为,任何一种文化或文明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当今中国任何领域的进步与发展都需要建立在对相关文化或文明成果的发掘、继承、借鉴基础之上。中国式民主,只有植根于中华文化沃土,生长于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阳光之下,吸收包括现代西方政治文明在内的一切人类优秀政治文明成果的营养,它的发育与成长才会是充满生机的。正是因为当前中国式民主的成长处于这样的发展状态,人们才会对中国式民主在世界政治文明花园中充满生命力的崛起抱有希望。中国式民主的崛起,不仅是这个目前人口最多的共和国走向富强、和谐、进步的重要标志,也将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 21 世纪给人类带来的影响最为深远的变革之一。美国著名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在谈到中国式民主时指出:“中国在创造一个崭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它的新型经济模式已经把中国提升到了世界经济的领导地位,而其政治模式也许可以证明资本主义所谓的‘历史的终结’,只不过是人类历史道路的一个阶段而已。中国式民主,那种从上而下的管理和从下而上的活力,最终能够使得政府信任人民,人民也信任政府。中国没有使自己陷入政党争斗局面,而是以党领导、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体制实现现代化,发展出一种独特的纵向民主。在未来几十年中,中国不仅将改变全球经济,也将以其自身模式挑战西方的民主政治。”^①

^① 参见钟连《中国走出了一条符合国情的道路——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道路》,《参考消息》2012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比较视野中的文化与民主	1
第一节 美国的文化与民主	4
第二节 俄罗斯的文化与民主	11
第三节 日本的文化与民主	14
第四节 中国的文化与民主:西方学者的观点	17
第二章 多元视角下的中国式民主	22
第一节 民主的主体观	22
第二节 民主的国情观	26
第三节 民主的方法观	30
第四节 民主的制度观	33
第五节 民主的形态观	35
第六节 民主的文化观	39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与中国式民主	50
第一节 中国式民主的本质属性	50
第二节 中国式民主的领导核心	53
第三节 中国式民主的依靠力量	54
第四节 中国式民主的制度形式	57

第五节 中国式民主的基本原则	59
第六节 中国式民主的发展路径	62
第四章 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国式民主	64
第一节 民意作主的民主	66
第二节 尊重才德的民主	69
第三节 结果导向的民主	76
第四节 促进和谐的民主	81
第五节 权利合宜的民主	86
第五章 现代西方政治文明与中国式民主	91
第一节 代议民主	93
第二节 法治文明	95
第三节 腐败治理	97
第四节 高效行政	102
第五节 执政方略	106
第六节 选人用人	108
第六章 当前中国的文化互动与民主促进	111
第一节 提炼民主共识	111
第二节 支撑民主运行	113
第三节 匡正民主方向	114
第四节 培育民主文化	116
第七章 中国特色民主制度的核心价值	119
第一节 党内民主制度的核心价值	119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价值	125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核心价值	134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价值	143

第五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核心价值	148
第六节 社会群众组织与团体参政议政制度的核心价值	152
第七节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的核心价值	164
第八节 信访制度的核心价值	169
第八章 我国民主自信的主客观基础	173
第一节 客观成功	173
第二节 主观评价	183
参考文献	200
后记	210

第一章 比较视野中的文化与民主

文化与民主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两者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现代的阿尔蒙德、罗伯特·帕特南等,无不关注民主的文化、精神层面问题。文化与民主的关系问题,已经成为当代政治文化研究中的核心问题。1963年阿尔蒙德与沃巴出版的《公民文化》一书谈到了文化与政治的匹配问题,如果文化与政治匹配,政治就能顺利运行,否则,看似完善的政治制度架构也未必能够取得预期的民主绩效。1987年塞缪尔·P·亨廷顿和韦纳在其合编的《了解政治发展》一书中,明确指出了“发展的文化问题”。他们提出了一个颇具现实意义的观点:就解释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同模式而言,关键性的独立变量是文化。美国学者莱斯利·里普森在其著作《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第10版中指出:“我们首先要研究的主要是选择、优先性、价值问题。尽管制度、程序和权力是重要的,但处于第二位。”^①这段话提示我们在研究一国政治秩序这样的重大政治问题时,比了解制度、程序等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研究人们是以怎样的价值观进行的选择。由于人们受到各自文化传统的影响,自然会形成不同的价值选择,而价值观念形成之后,就会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价值观念差异可以引起社会规则的差异,价值观念的改变会迟早推动社会规则的变更。“价值观是社会规则生成的重要基因,也是破译人类社会秩序价值取向的无形密码,因而是社会规则、社会秩序的内在变量”^②。

制度主义学派对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相互关系进行探讨,合法性理论从

① (美)莱斯利·里普森:《政治学的重大问题——政治学导论》第10版,刘晓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21页。

② 邢建国等:《秩序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页。

价值认同的角度对政治制度合法性进行探讨,科恩对民主的心理条件的论述则对我们认识民主运行为什么需要文化支撑具有重要启示。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正式制度安排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制度安排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受文化传统影响而产生的价值取向奠定了人们基本的行为方式。一个国家政治秩序类型的确定,应当结合本国文化的特点。对于不顾本国文化传统任意移植或模仿别国模式的做法,哈耶克曾给予深刻的批评。他指出:“那些将西方思想引入不发达国家的人士从欧洲和美国那里学到的主要不是西方人建立自己文明所依据的那些原则,而大多是梦想如何得到使西方人得以成功的那些途径。这种发展是极具悲剧性的,因为向西方学习的国家用以指导其行动的观点,虽然也许使它们能够模仿西方的某些成就,但却妨碍他们作出自己独特的贡献,而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本来是可以提供这种贡献的。并不是西方历史发展的所有结果都能够或都应该移植到其他文化土壤之中去的。”^①

在当代政治合法性的生成问题上,结构功能主义学派强调了制度系统本身的合理性;规范民主理论则强调了“效率”和“政绩”等表明政治系统有效性的特征;葛兰西等学者强调了意识形态对于合法性的重要意义。他们认为,政治合法性来源于政治系统自身的作为与努力,其中主要涉及追求政治权力统治效能的有效性、制度规则的合法律性以及谋求意识形态上的一致性三个方面,这些意见代表了“政治系统论”的观点。哈贝马斯批判了结构功能学派和规范民主理论的合法性理论,他主张“社会文化系统论”的观点。他认为,政治合法性的源泉不能从政治系统本身去寻找,而需要从独立于政治系统之外的社会文化系统去寻找。他认为,不从社会文化视野出发,是不能找到政治合法性基础的。相反,政治系统过分注重有效性的结果,将会使社会价值边缘化,最终将失去来自社会文化系统的忠诚与支持。哈贝马斯合法性思想的价值在于,他看到了蕴含于社会文化系统中的社会普遍的价值规范对于合法性的重要意义。政治系统的政治行为取向可以具体表现为追求物质形态的绩效、传播观念形态的思想意识以及设计、制

^① (英)弗雷德里希·奥古斯特·哈耶克:《自由宪章》,杨玉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定制度形态的各种规则等,这些都与社会大众之间构成了某种价值效用的关系。社会大众也会相应地从自身的感受和价值理念出发就政治系统的作为进行评价和反馈。当政治权力主体行动的政治取向与政治权力客体评价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时,即达到价值认同的地步,政治合法性的基础才有可能构建起来。任何法律、政治制度、运作程序的设计是以某些“应当”如何的理念或价值观为起始的,社会公众鉴别法律、政治制度、运作程序是否合法的根据,是看它的价值取向与他们的价值取向是否相吻合。当政治秩序体现出一种被认可的价值时,即在实践中在机制和运行上尽可能地体现和有助于实现大多数民众追求的理想价值,人们才会产生这样一种信念:现存的制度最适合于这个社会。价值认同构成了法律认同、制度认同、程序认同的核心。如果政治权力主体与公众之间没有形成一种共同的社会基本价值取向,法律、制度、程序将因为难以实现与社会大众的价值同一性而不被认同,会处于持续不断的冲突之中。^①

美国政治学者科恩曾对西方民主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心理基础进行过研究。他认为:“民主所有的条件之中,心理条件是最基本的。心理条件指的是社会成员实行民主时必须具有的性格特点和思想习惯。归根到底,这些条件的所在,在于各个公民的内心,即心灵之中。但就其实用意义来说,重点还必须放在这些性格特点的外在的,即行为上的表现。这些特性就可视之为气质。……在此意义上民主的心理条件是气质方面的,它们是促使许多社会成员按自治所要求的方式去行动的习惯与态度。民主的其他条件主要取决于此。如果这些气质在公民中达不到一定的普通的程度,教育机构也好,新闻媒介也好,交流艺术也好,都不会得到很好的发展与使用。”^②这些心理因素是以文化价值为导向并通过一定的行为而表现出来的。

一国民主制度的形成除了可能会受到外来的影响之外,本国传统文化的内在影响也是不能忽略的。一个民族的文化,是政治对象的取向模式在该民族成员中的特殊分布。只有当民族成员对某一民主政体的适当对象在认知、感情和评价取向上都接近于一致时,或者说文化与民主制度结构之间接近于完美协调

① 袁峰:《价值认同与当代政治合法性的基础》,《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②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73页。

时,才能讲该国的民主制度与文化是匹配的。在现代国家中,一些国家的民主制度模式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处于总体上匹配的状态;另一些国家由于民主制度层面的先行变迁而与本民族固有的文化传统之间尚处于分离状态;还有一些国家在政治制度变迁之后其民族的文化也已基本完成转型,从而使政治制度与文化又处于一种新的匹配状态之中。以下以美国、俄罗斯、日本为例来分析不同类型国家文化与民主的匹配问题。

第一节 美国的文化与民主

文化上的统一与多样化的矛盾在美国是始终存在的。在美国建国初期,当时的社会生活语言就有 20 种,重要的政府文件都有好几种语言版本。直到 19 世纪后期,才颁布了语言限制法。将英语作为主要语言,因为它是一种在美国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整合器,是大熔炉文化的重要载体,它促进了大量新移民融入美国社会。美国人讲英语,并不意味着让新移民放弃母语,或者丧失其文化遗产。我国学者认为,美国文化是一种带有多元主义特性的总体性文化。“美国的政治文化根植于 18 世纪英国的政治文化。大西洋两岸对政治的认识、态度、价值和政治行为的风格,甚至到美国独立战争以后,都是十分相似的。但是,独立战争的经历,法国革命的影响,后来的非英国移民的大量进入,便降低了美国政治文化中的英国特性。因此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的政治文化已发展出了它自己的特性:多元主义但是排斥相异的意识形态。亚文化在美国是存在的。美国开拓边疆的历史把地区性和区域性的差异展现出来,大量涌入的移民又带来了语言、宗教和种族等方面的问题。美国的文化分类程度要高于英国,但实行的也是两党制,而没有从亚文化中发展出多党制来。主要原因是,美国的文化分裂与欧洲大陆国家不同,它们大多是随着移民浪潮而进入美国社会,而不是美国社会所固有的,这就给美国的总体政治文化一个吸收和整合它们的机会。而带有多元主义特性的美国总体文化又有极强的吸收和整合力,相对来说,亚文化的力量则因零散而弱小得多。因此,在美国占主导地位的一直是多元主义、重实际的、非常现实的总体政治文化。亚文化则随着地区、种族和经济的同质化而

逐渐减弱。这种总体文化上的同质性为两党制提供了可能,而亚文化的存在也使两党制的松散性成为必要。南北战争时期共和党和民主党之间的那种差别现在已越来越模糊了。”^①这种总体文化最初是由托马斯·杰斐逊提出、后又经多人阐释的,其思想源泉来自于17世纪和18世纪美利坚早期定居者的盎格鲁-新教文化。这一文化在美国三个世纪以来一直居于中心地位。总体文化的重要因素包括英语、基督教、宗教义务、英式法治理念、统治者责任理念和个人权利理念;对天主教持异议的新教价值观。^② 尽管在今天的美国社会仍然存在着文化统一与多样化的矛盾,例如,学术界流行的多文化主义和多样性理论、美国社会出现拉美裔化倾向、精英人士强调其世界主义的和跨国的身份/特征等都对美国的总体文化进行了挑战和冲击,但是总体文化的主流地位并没有改变,的确是被人们广泛接受的一种理想和信念。“在整个历史中,美国都信奉同一套核心价值观。他们围绕其意义、实践和履行而争吵,但从来没有对这些原则本身提出严重质疑。正如历史学家罗西特所总结的:‘在学说的意义上,只有一个美国。’……不能脱离美国的遗产来理解当今的美国政治。政府并不随着每一代人而焕然一新,它建立在过去的基础之上。对合众国来说,过去与现在最重要的联系在于这个国家的建国理想。”^③这一理想的核心价值观是“自由、平等和自治”。

自由原则。自由是一项关于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行动和思考的权利,它同时也是不会对社会中其他人的权利构成无理侵犯的权利。在美国,自由是神圣的,它被认为是抵御政府不当干涉的保护神。有关自由的保障条款集中于宪法的头10项修正案中。宪法修正案第一项就规定了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建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申冤的权利。美国联邦法院大法官布兰代斯曾对言论自由的价值做过一个简洁而集中的概括,这被视为关于言论自由价值的一个经典性表述:“我们的建国者认为自由既是手段也是目的。他们相信快乐的秘诀在于自由,而自由的秘诀在于勇气。他们相信自由地思想以及如你想的那样说,对于发

① 王邦佐、李惠康主编:《西方政党制度社会生态分析》,学林出版社1997年版,第39—40页。

② (美)塞缪尔·亨廷顿:《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2页。

③ (美)托马斯·帕特森:《美国政治文化》,顾肃、吕建高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现和传播政治真理是必需的途径。缺少言论和集会自由,讨论将变得毫无意义;有言论和集会自由,公共讨论就可以抵抗邪说之散布流行。……秩序不能建立在对刑罚的畏惧上,这对于自由思想、未来的希望和想象都是危险的。……长久的安定依赖于人们自由地表达不满以及提出补救的方法。他们相信公共讨论的力量,避免了法律强制手段带来的沉寂。正因为他们认识到了强权统治的可能,他们才修订了宪法保证言论和集会的自由。”^①

平等原则。托马斯·杰斐逊在《独立宣言》中写下:“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尽管当时只有白人男性将平等的理想变成现实,但是美国在经历了废奴运动、争取普选权的运动、黑人民权运动、妇女运动之后,平等的观念已经逐渐扎根于美国人的思维之中。人们有权得到平等的政治对待(一人一票)、平等的法律对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的社会对待(禁止歧视)。1993年克林顿总统通过电子邮件与美国数百万网络用户建立了联系,并邀请他们就公共问题发表意见。维护少数人的权利是平等原则给予宪政的一种意义。杰斐逊在一次演讲中郑重地申明维护少数权利的原则,他指出:“大家也都会牢记一条神圣的原则:虽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以多数人的意志为重,但是那个意志必须是合理的才能站得住脚,而且少数人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必须受平等的法律保护,如果加以侵犯就是压迫。”^②让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平等原则给予宪政的另一种意义。英国学者戴雪在《英宪精义》一书中认为:“法治意味着法律面前的平等,或者,意味着所有的阶层平等地服从由普通的法院执掌的国土上的普通的法律;此一意义上的‘法治’排除这样的观念,即官员或另类人可以不受普通审判机构的管辖。”^③

自治原则。自治的实践在西方由来已久。钱穆认为:“地方自治乃民主政治之基础,尚不能治一地方,而谓能自治一国,古今中外,殆无此理。西方民主,渊源古希腊,当时乃为市邦政府,以近代目光视之,即一种地方自治也。卢梭民约论,民主政治宜于小国穷民,盖民主即变相之地方自治,即地方自治之扩大耳。

① 参见(美)哈罗德·伯曼《美国法律讲话》,陈若桓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1988年版。

② (美)杰斐逊:《杰斐逊选集》,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05页。

③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37页。

英美为近代宪政楷模，……盎格鲁萨可逊人入侵英土，彼时即有村镇自治。……美国起源乃为 13 州之邦联，此亦一种变相之地方自治也，故知近代西方民主政治，皆由地方自治演进。”^①美国在建国之前，就有了自治的经验，这种经验让美国人产生了自治国家的理想，即人民统治国家。“在为时 150 年的殖民统治期间，各州学到了许多关于自治政府的经验，他们运用这些经验来制定宪法”^②。自治是属于国家权力无权进入、不可侵犯的“私的领域”。这是自治原则的宪政意义。

美国文化是一种理想型的文化。理想是一种同人们的奋斗目标相联系的有实现可能的使人满意的想象。它不是要去规定人们固定的行为准则，而只是具有理想主义色彩的一般原则；它不专注于细节，而是限定了人们行动的方向。它在美国人的心目中被视为可接受的合理的东西，是美国人灵感的源泉，具有惊人的生命力。法国学者托克维尔认为，要理解美国政治的主要倾向不能脱离美国人的“心灵的习惯”。尽管美国主流文化是一种理想型的文化，但它并不是先贤们凭空塑造的结果。“美国人的核心理想扎根于第一批白人移民的欧洲传统当中”，“他们的信念乃由欧洲思想和实践所塑造，而后者又由希腊-罗马和犹太-基督教的传统所铸就。”^③美国人历史上从第一任总统乔治·华盛顿到现任总统奥巴马都只能去描述、概括、强调这一理想，而没有或不能去改变或重建这个理想。当政治秩序体现出一种被认可的价值时，即在实践中在机制和运行上尽可能地体现和有助于实现大多数民众追求的理想价值，人们才会产生这样一种信念：现存的制度最适合于这个社会。美国学者亨廷顿在《我们是谁？——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一书中援引了一项民意测验调查：人们对自己国家最引以自豪的是什么？对国土自豪的人，在美国仅有 5%，相比之下，英国人有 10%，德国人有 17%，墨西哥人有 22%，意大利人有 25%。而另一方面，对本国政治体制最引以自豪的美国人 有 85%，英国人则有 46%，墨西哥人有 30%，德国人有 7%，意大利人有 3%。他引用托克维尔的话指出，所有的美国人都认为宗教是为维持共

① 钱穆：《论地方自治》，《东方杂志》41 卷 11 号。

② （美）加里·沃塞曼：《美国政治基础》，陆震伦、何祚庥、郑明哲、杨景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5—16 页。

③ （美）托马斯·帕特森：《美国政治文化》，顾肃、吕建高译，东方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 页。